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述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之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伍兆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